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

评建办〔2024〕15号

关于各教学单位修改院（部）自评报告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评建办〔2024〕2号《关于各教学单位及时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学校现已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院（部）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并总结出院（部）自评报告共性问题。请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的意见，并对照发现的共性问题，对本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应紧密围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各项评估指标及观测点撰写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的自评报告；

2. 根据学校评建办给出的修改意见及院（部）自评报告共性问题中的内容，认真梳理本单位的自评报告，并在原自评报告基础上修改完善；

3. 各教学单位自评报告的修改意见及院（部）自评报告共性问题将点对点发送至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处，请各院（部）院长（主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本次自评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二、报送要求

各教学单位于 8 月 23 日之前，将修改后的自评报告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caohongbin@jluat.edu.cn，纸质稿盖章交至评建办。

未尽事宜与评建工作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曹洪斌，现代产业学院 407，电话 81865811。

此通知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